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楊沂瑾
聯絡電話：08-7320415#654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34@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30192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30000A113019226901-1.pdf、376530000A113019226901-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政府恆春半島地區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1點、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屏東縣政府恆春半島地區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1點、第2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民政處法制科



修正屏東縣政府恆春半島地區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轄恆春半島地區（包括牡丹鄉、獅子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及滿州鄉）機關學校未支領地域加給人員之留任意願，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適用對象為現任職於恆春半島地區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按月計酬之約用、專案人員及中央計畫款項進用人員。

附表

屏東縣 _____ 員工交通費申請表

申請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僱)人員	申請人單位別	申請人姓名 (請簽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計酬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計酬專案人員	申請人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計酬中央計畫款項 進用人員。				
戶籍地					
住(居)所地址 【註一】					
交通費用計算及佐證	里程【註二】及扣減發說明【註三】	一、住(居)所至服務機關學校之里程數：_____公里 二、計算說明：			
	佐證資料【註四】				
切結	本人申請交通費之里程及單據檢證資料，符合交通費補助之相關規定，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定該月發給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單位主管	總務	人事室	主(會)計室	機關首長	
備註：					
一、本表所填之【住居所】，如有兩個住居所並符補助標準時，請填寫採計計算費用之住居所地址。					
二、【實際住(居)所至服務機關學校之里程數】，可使用 google 搜尋最短距離計算，依第五點首次申請者檢附佐證資料，爾後無異動者免附。					
三、【計算說明】欄位，請說明所採用之補助標準規定，並按分別按第五點當月標準(含比例及扣發計算)或第六點規定趟數標準說明計算方式，兩者僅可擇一計算並領取。					
四、【佐證資料】請附上可資佐證戶籍謄本、大眾運輸工具單據或加油發票，覈實申領。					

屏東縣政府恆春半島地區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轄恆春半島地區（包括牡丹鄉、獅子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及滿州鄉）機關學校未支領<u>地域</u>加給人員之留任意願，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轄恆春半島地區（包括牡丹鄉、獅子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及滿州鄉）機關學校未支領<u>山僻</u>加給人員之留任意願，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本府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擇定適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爰配合修正本點。</p>
<p>二、適用對象為現任職於恆春半島地區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u>約聘(僱)</u>人員及按月計酬之<u>約用、專案</u>人員及中央計畫款項進用人員。</p>	<p>二、適用對象為現任職於恆春半島地區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u>約(聘)</u>僱人員及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及中央計畫款項進用人員。</p>	<p>因應本府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將「臨時人員」職稱調整為「約用人員」、「定期僱用(約用)人員」職稱調整為「專案人員」，爰修正本點適用對象名稱。</p>